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由广发证券负责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保荐工作。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联泰环保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担保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一）关联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4 月 15 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该项担保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黄建勳先生、陈健中先生、彭厚德先生回避上述议案的表决。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勳先生无偿为公司 2018 年度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是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不涉及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遵循了自愿的原则，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

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关联担保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人	2018年度预计关联担保金额	2017年度预计关联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	截止披露日关联人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关联担保借款余额	2018年预计金额与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	120,000	215,000	19,250	预计2018年度担保金额比上年增加，因公司建设项目投融资需要，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产生的。
	黄建勳	100,000	0	143,500	104,269.06	
合计		436,000	120,000	358,500	123,519.06	

备注：截止披露日关联人累计担保金额包括了以前年度发生且仍处于有效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控股股东

关联方：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关联关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67% 的股份。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592,164.38 万元，净资产为 1,697,538.15 万元，净利润为 51,530.13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无偿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为 215,000 万元。

## **（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黄建勳

关联关系：黄建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黄建勳先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为 143,500 万元。

## **三、关联担保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勳先生同意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6,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黄建勳先生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分额度、循环提供。

### **（二）关联担保的定价政策**

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 **四、关联担保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8 年度关联担保是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不涉及担保费用，遵循了自愿的原则，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泰环保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联泰环保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对联泰环保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詹晓婷  
詹晓婷

张晓  
张 晓

